【教務處公告】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及工作日誌作業通知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助教(理)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任用日期自 113 年2月19日至113 年6月14日止;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自 113 年1月5日起開放填寫。
- 三、教學助理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作業流程:
 - (1)教學助理申請:學生申請>導師/指導教授>工作督導人員>用人單位系秘書>用人單位所長>研教組覆核。
 - (2)「勞動契約書」繳交:教學助理申請經研教組覆核者>請於系統列印「勞動契約書」, 一式三份並雙面影印>繳交至用人單位(請用人單位於右上角填寫「部門代號+序號」, 彙整收齊後開學第二週繳回研教組)。
 - (3)工作日誌填寫:學生(限當學期教學助理申請經研教組覆核,且已參加過「教學助教培訓研習會」者)>督導人員。
 - (4)用人單位系秘書,請於系統確認申請者「是否為所屬教學助理」、「學年/學期/申請項目」、「學生年級(大學部以任用四年級為原則)」、所填「工作起訖日期」、及「僑生、港澳生或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及有效期間工作證」後,再設定「聘任類別」後呈核、或退回申請者修正。

開學前如任用學生放棄入學或休學,請用人單位系秘書即時告知研教組。

- 四、為完備任用程序,學生應於教學助理開始上班日前 14 天填單並送出,且申請單應於擔任教學助理生效日前 3 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傳送至研教組。
 - (1)申請者請自行留意並追蹤核簽進度,以確保申請單於規定時間前傳送至研教組。
 - (2)申請資料如因故被退回者,其申請日將重新計算。
 - (3)申請單如未於擔任教學助理生效日前 3 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傳送至研教組者(如逾中午 12 時送達者,送達日以次日計算),其教學助理實際生效日將修正為申請單送達研教組日加 3 個工作日(如本學期欲於 113 年2月19日開始上班之教學助理,其申請單應於 113 年2月15日中午 12 時前傳送至研教組)。
 - (4)申請單如於假日期間傳送至研教組者,送達日以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計算。
 - (5)申請單如送達研教組日期為生效日或已逾生效日,將無法任用並以退件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學助理為「勞僱型」工作,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。
- 六、教學助理應完備任用程序後,始得派遣工作。另依本校兼任助理暨工讀生勞動契約書規範,教學助理自請離職(如休學、退學、或畢業)時,務必於離職日10日前預先告知用 人單位,並填寫「教學助理離職單」。

七、應屆畢業學生各項成績到齊後,學籍資料將由在校生轉為畢業生。如欲繼續擔任教學助 理至期末者,請於任期結束並完成工作日誌填寫核簽後,再提交相關畢業門檻,如深耕 心得、或學位考試成績。

八、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說明及離職單格式,詳如附件。

公告單位:教務處

承辦人:陳育英電話:413-5046